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姜岱奴
電 話：02-7736-5982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9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0194069A00_ATTCH1. pdf、
0194069A00_ATTCH2. pdf、0194069A00_ATTCH3. pdf、019406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（共3號）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（共8號）」、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、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（項）目」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C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

副本：